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皓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皓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蘇皓志於民國113年7月18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居所，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行偵辦）後，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與大豐路交岔口，因停等紅燈越線而為警攔查，當場查扣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復經警於113年7月19日2時10分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9,0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7,90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蘇皓志固坦承有於事實及理由欄所示時地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事實，惟辯稱：我因心情不佳，才會施用毒品等語。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

01 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
02 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
03 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
04 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
05 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
06 定，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其濃度值各為：甲基安非他命
07 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
08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均呈陽性
09 反應，且濃度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97,900ng/mL、安非他命
10 9,020ng/mL，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並有正修科
11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9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12 編號：R1134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3 (尿液檢體編號：R1134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16 是被告所辯情詞，上述無憑。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20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罪，容
22 有誤會，然此屬同條項不同款罪名之認定歧異，尚不生變更
23 起訴法條之問題。

24 (二)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
25 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已達不
26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不顧參與道路交通之駕駛人或行人之
27 生命、身體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
28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車行駛於
29 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
30 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
31 亡或財物損失；復考量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件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